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 年第 3 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- 1.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第 3 次临时会议召开通知于 2016年2月29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形式发出。
 - 2.2016年3月4日会议以巡签表决方式召开。
- 3. 应出席会议监事 4 人,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4 人,其中: 马保群、张静、 任宏、崔健监事共4人亲自出席了会议。
- 4. 会议的召开和出席会议人数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 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子公司 201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 审核意见》。

公司董事会 2016 年第 4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子公司 2015 年 度对部分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》。为了真实反映公司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、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,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 策的规定,公司子公司南阳天益发电有限责任公司、新乡中益发电有限公司和南 阳鸭河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,于 2015 年末对拟由河南省电力公司回购的送出工 程、超低排放改造拟拆除资产、技改项目已拆除资产及账龄较长的应收款项等存 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,并聘请中介机构进行了评估,根据《企业会 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,三家子公司合计计提减值准备 89,050,878.55 元。

监事会认为,公司子公司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计提 资产减值准备,符合公司子公司的实际情况,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后更能公允 的反映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子公司的资产状况。公司董事会就该事项 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 监事会同意公司子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 准备。

表决结果: 4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第 3 次临时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会 2016年3月5日